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上市地證券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於美金壹佰壹拾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超過美金壹佰壹拾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未清償部位、可能被要求履約的選擇權之數量）以六千萬美金為限。。
- 第八條：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6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 第九條：財務單位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目的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
- 第十條：財務單位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 第十一條：財務單位進行外匯避險操作時，應視營運所需逐一進行操作。
-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並與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交由財務單位主管覆核。
- 第十三條：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現金收支，財務單位應立即入帳。
- 第十四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五條：財務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確認後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該子公司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十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經董事會授權。
- 2.(1)交易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2)交易人員各項交易單據、憑證之確認及交易明細的提供。  
(3)交易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操作。
3. 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之程序應由業務直屬經理人核准控管，並應立即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供事後查核。
4. 每筆交易每日均應登錄或備查簿上登載，經由業務直屬經理人覆核，每日會計單位結帳時並對相關憑證確實核對。
5. 契約或交易總額（含名目金額與風險約當金額）及全部或個別損失金額是否未超出規定上限。
6. 會計處理方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7. 必要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8.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十九條：內部稽核作業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作業項目：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稽核。
- 2.目的：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與交易及確認、交割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 3.作業程序：取得董事會議記錄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作業程序與憑證之查核。
- 4.稽核重點：
  - (1) 交易商品是否符合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交易種類。
  - (2) 契約或交易總額（含名目金額與風險約當金額）及全部或個別損失金額是否未超出規定上限。
  - (3) 交易及確認、交割是否由不同人員執行。

- (4) 內部作業單據及報表是否經過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
- (5) 核對外部交易憑證及內部作業憑證與會計帳載是否相符。
- (6) 會計處理方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7) 是否於規定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 (8) 必要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制訂，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